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龙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围绕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主动公开

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内容分解至对应股室和责任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要求，2023 年我局基础信息公开 31 条，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5 条，基层政务公开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开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等回应主体责任。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具体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常抓不懈，落实到各项日常工作中。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统一名称，统一格式，加强规范。做好涉农补贴领域信息的公开和日常维护，同时新增了水利领域政务公开目录，及时对河道管理体制、安全预案、项目信息等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对重大的政务公开事项做好跟踪、督查等工作。同时定期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的监督和审核，及时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时效性还不够好；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高质量的政务信息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部门重点工作，一是增强信息公开意识，继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在保证政务公开数量的同时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精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